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1 总则

- 1.1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条例。
-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监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人员组成

- 2.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至6名董事组成。
- 2.2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任命时应考虑董事的意愿和专业背景。
- 2.3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主席。

2.4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2.1条至第2.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5 董事会秘书兼任战略委员会秘书，负责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

### 3 职责权限

3.1 战略委员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3.1.1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会议。

3.1.2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

3.1.3 签署委员会文件。

3.1.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

3.2.1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工作并在监督执行及决策方面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3.2.2 以诚信的方式及足够的注意和谨慎处理委员会事务。

3.2.3 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及精力参加委员会会议。

3.2.4 独立作出判断。

3.2.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3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3.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3.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3.3 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拟定的重大收购或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3.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3.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3.3.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4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时负责公司环境、社会、企业管治(ESG)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建议，具体包括：

3.4.1 制定并检讨公司ESG管理方针、策略及架构、对公司的ESG相关政策和策略进行审阅，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

3.4.2 对公司的ESG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评估和梳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4.3 审查公司ESG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就其适当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4.4 对公司ESG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4.5 检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例如KPI和目标的达成情况)，基于同行/历史记录或其他相关的基准进行检讨。

3.4.6 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ESG报告，确保ESG报告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编制及披露，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4.7 对公司ESG管理愿景、目标及策略的制定进行指导，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3.4.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5 公司设ESG工作组，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

3.5.1 ESG工作组负责制定符合公司战略及ESG目标的ESG相关政策及行动计划。

3.5.2 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的ESG相关风险。

3.5.3 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的沟通，协调推进ESG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3.5.4 收集、整理、编制公司就ESG相关事宜的公开披露。

## 4 议事规则

4.1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不定期的会议，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董事会、董事、监事有特殊议题需要提请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主席，主席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安排会议时间。

4.2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成员，并确保全体成员都能得到通知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 4.3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

4.3.1 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4.3.2 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

4.3.3 发出通知的日期。

4.4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审议事项的正式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5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4.6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4.7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也可要求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不介入议事。

4.8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所聘机构或者专家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机构或者专家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公司应与参加咨询的机构或者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

4.9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在充分考虑和讨论的基础上，对会议议案提出意见。审议涉及关联事项议案时，委员应向会议做出书面声明或向会议进行口头声明，表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意思，其声明记录在会议记录内。

4.10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4.11 战略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

4.12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5 附则

5.1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5.2 本条例修改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5.3 本条例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